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sup>th</sup>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http://www.landinglawyer.com)

#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材料”或“公司”，证券代码 0027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修订稿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赐材料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 本所同意天赐材料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0月2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与《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0月25日，天赐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21年11月22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激励对象人数、激励权益个量及总量、资金来源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没有新增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已回避表决上述相关议案。

2021年11月22日，天赐材料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改，修改内容为激励对象人数、激励权益个量及总量、资金来源以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

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没有新增激励对象。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11月22日，天赐材料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事项。

3. 2021年11月02日至2021年11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0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12月13日，天赐材料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12月13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605.7124万份调整为602.822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484.5700万份调整为481.6800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74.9437万股调整为572.353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57名调整为55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9.9550万股调整为457.365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114.9887万股。本激励计划

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30.7687万份调整为30.468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8名调整为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6150万份调整为24.315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6.1537万份。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24.3150万份股票期权，向551名激励对象授予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徐三善、韩恒、顾斌、赵经纬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3日，同意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24.3150万份股票期权，向551名激励对象授予457.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12月23日及2021年12月24日分别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 2022年06月01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4.3150万份调整为48.63万份，行权价格由150.75元/份调整为75.12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7.3650万股调整为914.73万股，回购价格由75.38元/股调整为37.44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对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予以调整。

7. 2022年08月05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6.1537万份调整为12.3074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9887万股调整为229.9774万股。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两项议案予以回避。

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8月08日，向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8月0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内容，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8月08日，向29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0.55万股。

2022年09月0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因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9.5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3名调整为280名，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由200.55万股调整为191.0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09月05日完成登记工作。

8. 2023年04月07日，天赐材料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

2023年04月0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应的等待/限售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4日，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12月23日届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3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12月22日届满。

#### 2.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首次获授的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序号	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天赐材料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2022年净利润指标不低于38亿元。</p> <p>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不做激励成本的净利润的减项计算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5,744,125,510.83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4	<p>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1)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数额。</p> <p>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部门标准系数</p> <p>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部门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部门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able> <p>(2) 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p>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1.0，部分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部门考核结果	A	B	C	D								
部门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p> <p>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p> <p>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个人综合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D</td> </tr> <tr> <td>个人标准系数</td> <td>1.0</td> <td>0.75</td> <td>0.5</td> <td>0</td> </tr> </table>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名，股票期权共计98,570份可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87名，限制性股票共计2,616,234股可解除限售。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标准系数	1.0	0.75	0.5	0								

## (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

/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名)		270,300	98,570	36.47%	0.0051%

注：上表中股票期权数量已包含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后增加的股份。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926,658,395股。

本次采用集中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5.125元/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3年12月23日止。

## 2.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本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三善	副董事长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顾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韩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赵经纬	董事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马美朋	副总经理	160,000	64,000	40.00%	0.0033%
史利涛	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00%	0.0031%
黄娜	副总经理	150,000	60,000	40.00%	0.003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80名)		6,082,500	2,176,234	35.78%	0.1130%
合计(387名)		7,182,500	2,616,234	36.43%	0.1358%

注：1. 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含因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增加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26,658,395 股。

2.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徐三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韩恒先生、马美朋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收到了徐三善先生关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任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人员数量及权益数量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刘逸星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_\_\_\_\_

刘欢

年 月 日